证券代码：002736　　证券简称：国信证券　　公告编号：2026-075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拟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本次修订的具体内容及修订依据详见附件。除附件所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不变。本次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条款对照表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条款对照表

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条款对照表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1 日

附件 1：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条款对照表

（修改之处以黑体字标识）

| 原条款序号、内容 | 新条款序号、内容 | 修改依据 |
| --- | --- | --- |
| | | |
| 第一条：<br>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 第一条：<br>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br>**本章程对股东、公司、党组织成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 《深圳市属国有企业公司章程指引（国有资本控股公司）》<br>第十条　公司章程对股东、公司、党组织成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
| | | |
| 第二条：<br>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 第二条：<br>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 根据深圳市国资委要求增加。 |

| 原条款序号、内容 | 新条款序号、内容 | 修改依据 |
| --- | --- | --- |
| 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br>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388 号”《关于核准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设立。公司于 2008 年 3 月 25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92278444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br>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388 号”《关于核准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设立。公司于 2008 年 3 月 25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92278444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br>**公司主责为综合型资本市场服务供给。公司主业为资本市场服务。** | |
| | | |
| 第十条：<br>~~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开~~ | 第十条：<br>**公司设立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开展党的活动，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公司落实证券行业文化建设工作要求，倡导和培育中国特色金融** | 《深圳市属国有企业公司章程指引（国有资本控股公司）》<br>第八条 公司设立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开展党的活动，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

| 原条款序号、内容 | 新条款序号、内容 | 修改依据 |
| --- | --- | --- |
| ~~展党的活动，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 **文化，做到诚实守信、以义取利、稳健审慎、守正创新、依法合规。** | 《金融监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证监会 财政部关于健全金融机构治理的实施意见》（金发〔2026〕4号）<br>（二十二）培育金融文化软实力。指导金融机构将中国特色金融文化融入公司治理，做到诚实守信、以义取利、稳健审慎、守正创新、依法合规。 |
| | | |
| 第十二条：<br>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总裁、副总裁、合规总监、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及经董事会决议确认为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人员。 | 第十二条：<br>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总裁、副总裁、合规总监、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总法律顾问**及经董事会决议确认为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人员。 | 依据国家、省、市关于国有企业法治建设的有关文件要求，进一步明确总法律顾问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第五十二条：<br>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 | 第五十二条：<br>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 | 根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2026年修订）》（国信制〔2026〕51号），新增应由股东会审议的对外投资事项。 |

| 原条款序号、内容 | 新条款序号、内容 | 修改依据 |
| --- | --- | --- |
|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重大收入分配事项；<br>（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国资监管制度等有关规定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br>…… |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重大收入分配事项；<br>（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国资监管制度等有关规定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投资项目及**其他事项。<br>…… | |
| | | |
| 第六十一条：<br>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br>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br>审计委员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 第六十一条：<br>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前**书面通知董事会**并将有关文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br>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0%。**召集股东应当在不晚于发出股东会通知时，承诺自提议召开股东会之日至股东会召开日期间不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并披露。**<br>审计委员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 |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br>4.2.2 股东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前**书面通知上市公司董事会并**将有关文件**报送本所。对于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会，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br>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0%。**召集股东应当在不晚于发出股东会通知时，承诺自提议** |

| 原条款序号、内容 | 新条款序号、内容 | 修改依据 |
| --- | --- | --- |
| | 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 **召开股东会之日至股东会召开日期间不减持其所持该上市公司股份并披露。** |
| | | |
| 第七十条：<br>发出股东会通知后，如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第七十条：<br>发出股东会通知后，如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会的，还应当披露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br>第 4.2.6 条：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上市公司股东会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股东会延期或者取消、提案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两个交易日前发布公告，说明延期或者取消的具体原因；**延期召开股东会的，还应当披露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
| | | |
| 第八十五条：<br>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br>（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第八十五条：<br>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br>（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br>第十九条：董事会秘书负责股东会的会议记录，确保会议记录如实反映会议情况。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br>（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 |

| 原条款序号、内容 | 新条款序号、内容 | 修改依据 |
| --- | --- | --- |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br>（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br>（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br>（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br>（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br>（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 （二）会议主持人**、**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姓名；<br>（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br>（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br>（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br>（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br>（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 姓名或者名称；<br>（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列席会议的人员姓名；**<br>（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br>（四）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表决结果；<br>（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br>（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br>（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记载的其他内容。<br>《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br>第七十七条：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br>（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br>（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 |

| 原条款序号、内容 | 新条款序号、内容 | 修改依据 |
| --- | --- | --- |
| | | 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br>（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br>（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br>（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br>（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br>（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
| 第九十一条：<br>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br>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br>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 | 第九十一条：<br>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br>股东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br>**（一）选举、更换董事，决定董事薪酬** |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 年修订）》<br>第 2.1.12 条：股东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对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 |

| 原条款序号、内容 | 新条款序号、内容 | 修改依据 |
| --- | --- | --- |
| 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应当按照《证券法》的规定，不得将前述股份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并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前述情况。<br>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以下简称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br>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 | **事项；**<br>**（二）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br>**（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br>**（四）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br>**（五）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br>**（六）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br>**（七）证券发行方案、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管理层收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方案；**<br>**（八）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br>**（九）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 （一）选举、更换董事，决定董事薪酬事项；<br>（二）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br>（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br>（四）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br>（五）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br>（六）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br>（七）证券发行方案、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管理层收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方案；<br>（八）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本所交易；<br>（九）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 |

| 原条款序号、内容 | 新条款序号、内容 | 修改依据 |
| --- | --- | --- |
| 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br>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br>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十）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要求的其他事项。**<br>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应当按照《证券法》的规定，不得将前述股份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并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前述情况。<br>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以下简称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 | 东合法权益的事项；<br>（十）法律法规、本所有关规定要求的其他事项。<br>《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25年10月修订）》<br>第十六条：上市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向公司股东公开请求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上市公司及股东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人设置条件。**<br>《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br>第2.1.10条：上市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 |

| 原条款序号、内容 | 新条款序号、内容 | 修改依据 |
| --- | --- | --- |
| | 托其代为出席股东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公司及股东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人设置条件。**<br>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公告和相关**征集文件，**并按规定充分披露股东作出授权委托所必需的信息、征集进展情况和结果，**公司应当予以配合。<br>**征集人持有公司股票的，应当承诺在审议征集议案的股东会决议公告前不转让所持股份。**<br>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br>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但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br>征集人**应当依规披露征集公告和相关征集文件，并按规定充分披露股东作出授权委托所必需的信息、征集进展情况和结果，**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征集人**持有公司股票的，应当承诺在审议征集议案的股东会决议公告前不转让所持股份。** |

| 原条款序号、内容 | 新条款序号、内容 | 修改依据 |
| --- | --- | --- |
| | | |
| 第九十二条：<br>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br>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br>（一）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如构成关联交易，召集人应及时事先通知该关联股东，关联股东亦应及时事先通知召集人。<br>（二）在股东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向召集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于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br>（三）应当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讨论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的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 | 第九十二条：<br>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br>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br>（一）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如构成关联交易，召集人应及时事先通知该关联股东，关联股东亦应及时事先通知召集人。<br>（二）在股东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向召集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于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br>（三）应当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讨论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 |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br>第 6.3.9 条：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

| 原条款序号、内容 | 新条款序号、内容 | 修改依据 |
| --- | --- | --- |
| 允等向股东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 产生的原因、交易的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等向股东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 |
| | | |
| 第一百〇五条：<br>~~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 第一百〇五条：<br>**召集人应当在股东会结束当日，披露股东会决议公告。股东会决议**公告中应**包括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等**。 |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br>第 4.2.8 条：**召集人应当在股东会结束当日，披露股东会决议公告。股东会决议公告应当包括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及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等。** |
| | | |
| 第一百〇九条：<br>~~根据《党章》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纪检监察机构。 | 第一百〇九条：<br>**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根据有关规 | 《深圳市属国有企业公司章程指引（国有资本控股公司）》<br>第三十四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 |

| 原条款序号、内容 | 新条款序号、内容 | 修改依据 |
| --- | --- | --- |
| | 定，设立纪检监察机构。 | 共产党【】委员会。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
| | | |
| 第一百一十二条<br>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br>（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br>（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的贯彻落实；<br>（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 | 第一百一十二条：<br>**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br>（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br>（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br>（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 | 《深圳市属国有企业公司章程指引（国有资本控股公司）》<br>第三十七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br>（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br>（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br>（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 |

| 原条款序号、内容 | 新条款序号、内容 | 修改依据 |
| --- | --- | --- |
| 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依法行使职权；<br>~~（四）研究讨论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激励管理办法、考核结果运用方案等重大决策事项；~~<br>~~（五）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管理人员队伍、人才队伍建设；~~<br>~~（六）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br>~~（七）~~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br>~~（八）~~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 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依法行使职权；<br>**（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br>**（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br>**（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br>**（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br>**（八）讨论和决定公司党委职责范围内的其他重要事项。** | 持股东会、董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br>（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br>（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br>（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br>（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br>（八）根据工作需要，开展巡检工作，原则上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和干部管理权限，对下一级单位党组织进行巡检监督；<br>（九）讨论和决定党组织职责范围内的其他重要事项。 |

| 原条款序号、内容 | 新条款序号、内容 | 修改依据 |
| --- | --- | --- |
| | | |
| 第一百一十三条：<br>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总裁办公会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 | 第一百一十三条：<br>**按照有关规定制定重大经营事项清单。**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总裁办公会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 | 《深圳市属国有企业公司章程指引（国有资本控股公司）》<br>第三十八条 按照有关规定制定重大经营事项清单…… |
| | | |
| 第一百一十四条：<br>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机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公司党委。 | 第一百一十四条：<br>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机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营管**理层，董事会、经**营管**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公司党委。<br>**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党员总裁担任党委副书记。党委配备专责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专职副书记一般应当进入董事会且不在经营管理层任职。** | 《深圳市属国有企业公司章程指引（国有资本控股公司）》<br>第三十九条 ……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党员经理担任党委副书记。党委配备专责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专职副书记一般应当进入董事会且不在经理层任职。 |
| | | |
| 第一百一十五条： | 第一百一十五条： |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

| 原条款序号、内容 | 新条款序号、内容 | 修改依据 |
| --- | --- | --- |
|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公司的董事应当正直诚实、品行良好、熟悉证券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具备 3 年以上与其任职相关的证券、基金、金融、法律、会计、信息技术等工作经历，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管理经历、经营管理能力和专业知识。公司任免董事，应当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备案。<br>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br>……<br>（十一）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或者被行业协会采取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的纪律处分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br>（十二）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金融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公司的董事应当正直诚实、品行良好、熟悉证券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具备 3 年以上与其任职相关的证券、基金、金融、法律、会计、信息技术等工作经历，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管理经历、经营管理能力和专业知识。公司任免董事，应当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备案。<br>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br>……<br>（十一）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或者被行业协会采取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的纪律处分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br>（十二）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金融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 年修订）》<br>第 3.2.2 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br>……（三）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br>（四）法律法规、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br>《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25 年 10 月修订）》<br>新增<br>第二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br>（一）《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br>（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

| 原条款序号、内容 | 新条款序号、内容 | 修改依据 |
| --- | --- | --- |
| （十三）因涉嫌违法犯罪被行政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形成最终处理意见；<br>（十四）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br>~~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br>（一）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3 次以上通报批评；<br>（二）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br>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br>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或聘任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在履行规定的聘任程序前，受聘董事不得实际履行职 | （十三）因涉嫌违法犯罪被行政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形成最终处理意见；<br>（十四）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br>**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公司在披露董事候选人情况时，应当同步披露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核意见。**<br>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br>（一）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3 次以上通报批评；<br>（二）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br>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 | （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br>（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br>**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任职资格进行审核。上市公司在披露董事候选人情况时，应当同步披露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核意见。**<br>《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br>第 4.3.3 条：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br>（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br>（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

| 原条款序号、内容 | 新条款序号、内容 | 修改依据 |
| --- | --- | --- |
| 责。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相关董事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其中，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或者出现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0日内解除其职务~~。相关董事应当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数。 | 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br>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或聘任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在履行规定的聘任程序前，受聘董事不得实际履行职责。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相关董事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br>相关董事应当**停止履职但未停止履职或者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数。 | （三）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br>（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br>上述期限计算至公司董事会审议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以及股东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br>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情形或者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情形的，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规定解除其职务。<br>相关董事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br>《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 |

| 原条款序号、内容 | 新条款序号、内容 | 修改依据 |
| --- | --- | --- |
| | | 第 3.2.11 条：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节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规定解除其职务。<br>**相关董事应当停止履职但未停止履职**或者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数。<br>**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评估，发现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提出解任的建议。** |
| | | |
| 第一百一十七条：<br>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br>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第一百一十七条：<br>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不得从事《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列举的及本章程规定的违** |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25 年 10 月修订）》<br>第二十四条 董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不得从事《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列举的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行为。 |

| 原条款序号、内容 | 新条款序号、内容 | 修改依据 |
| --- | --- | --- |
| ……<br>（九）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br>（十）~~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br>（十一）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br>（十二）不得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从事证券基金投资；<br>（十三）不得向客户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br>（十四）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不得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 **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行为**。<br>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br>……<br>（九）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br>（十）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或者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br>（十一）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br>（十二）不得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从事证券基金投资；<br>（十三）不得向客户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br>（十四）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不得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 |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2025 修正）》<br>第三十一条：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公司同类或者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br><br>《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br>第 4.3.5 条第二、三款：上市公司董事应当履行下列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br>**（四）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章程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br>**（五）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 |

| 原条款序号、内容 | 新条款序号、内容 | 修改依据 |
| --- | --- | --- |
| （十五）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br>（十六）不得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br>（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br>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r>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 | 易活动；<br>（十五）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br>（十六）不得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br>（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br>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r>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br>**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审议程序后实施本条第二款第（九）项的行为的，应充分** | **同类的业务，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的除外。**<br>公司董事根据前款**第四项、第五项规定，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业务的，**应当充分说明原因、防范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措施、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等，并予以披露。 |

| 原条款序号、内容 | 新条款序号、内容 | 修改依据 |
| --- | --- | --- |
| | **说明原因、防范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措施、对公司的影响等，并予以披露。** | |
| | | |
| 第一百一十八条：<br>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br>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br>（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br>（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br>（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br>（四）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及时、公 | 第一百一十八条：<br>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br>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br>**（一）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br>（**二**）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br>（**三**）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br>（**四**）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25 年 10 月修订）》第二十五条：董事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 |

| 原条款序号、内容 | 新条款序号、内容 | 修改依据 |
| --- | --- | --- |
| 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br>（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br>（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 （**五**）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br>（**六**）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br>（**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 |
| | | |
| 第一百一十九条：<br>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 第一百一十九条：<br>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br>**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任职期内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的，董事应当作出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 |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 年修订）》<br>第 3.3.4 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应当作出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br>**（一）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二）任职期内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其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的二分之一。** |

| 原条款序号、内容 | 新条款序号、内容 | 修改依据 |
| --- | --- | --- |
| | | |
| 第一百二十一条：<br>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3年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 第一百二十一条：<br>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3年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董事离职时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仍应当履行。公司应当对离职董事是否存在未尽义务、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是否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等进行审查。**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25年10月修订）》<br>第三十条：董事离职，应当完成各项工作移交手续。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职而免除或者终止。**董事离职时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仍应当履行。**<br>**上市公司应当对离职董事是否存在未尽义务、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是否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等进行审查。** |
| | | |
| 第一百二十三条：<br>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r>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 | 第一百二十三条：<br>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r>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 |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br>第3.1.1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本指引、本所其他规定和公 |

| 原条款序号、内容 | 新条款序号、内容 | 修改依据 |
| --- | --- | --- |
| 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措施追究其法律责任**。 | 司章程，在公司章程、股东会或者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忠实、勤勉履职，并严格履行其作出的各项承诺。<br>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br>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br>**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措施追究其法律责任。** |
| | | |
| 第一百二十六条：<br>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除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外，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br>（一）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 | 第一百二十六条：<br>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除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外，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br>（一）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 |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七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

| 原条款序号、内容 | 新条款序号、内容 | 修改依据 |
| --- | --- | --- |
| 大失信等不良记录；<br>（二）具有 5 年以上~~证券、金融、~~法律、会计、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br>（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则；<br>（四）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时间和精力；<br>（五）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br>（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 大失信等不良记录；<br>（二）具有 5 年以上法律、会计、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br>（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则；<br>（四）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时间和精力；<br>（五）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br>（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 |
| 第一百二十七条：<br>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br>（一）在公司或者其关联方（含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各自的附属企业） | 第一百二十七条：<br>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br>（一）在公司或者其关联方（含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各自的附属企业） |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br>第 4.3.3 条：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原条款序号、内容 | 新条款序号、内容 | 修改依据 |
| --- | --- | --- |
| 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br>（二）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br>（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br>（四）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br>（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br>（六）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前 5 项所列举情形之一的人员； | 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br>（二）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br>（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br>（四）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br>（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br>（六）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前 5 项所列举情形之一的人员； |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br>（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br>（三）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br>（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br>上述期限计算至公司董事会审议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以及股东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br>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情形或者**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情形的**，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

| 原条款序号、内容 | 新条款序号、内容 | 修改依据 |
| --- | --- | --- |
| （七）最近3年在公司及其关联方任职；<br>（八）与公司及其关联方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董事以及其他重要岗位人员存在利害关系；<br>（九）在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或利益关系的机构任职；<br>（十）在其他证券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职务的人员；<br>（十一）已在3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br>（十二）已在两家证券基金经营机构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br>（十三）存在其他可能妨碍其作出独立、客观判断情形的人员；<br>（十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 | （七）最近3年在公司及其关联方任职；<br>（八）与公司及其关联方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董事以及其他重要岗位人员存在利害关系；<br>（九）在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或利益关系的机构任职；<br>（十）在其他证券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职务的人员；<br>（十一）已在3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br>（十二）已在两家证券基金经营机构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br>（十三）存在其他可能妨碍其作出独立、客观判断情形的人员；<br>（十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br>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 | **相关董事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 |

| 原条款序号、内容 | 新条款序号、内容 | 修改依据 |
| --- | --- | --- |
| 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br>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br>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述情况的，公司应及时解聘，并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 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br>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br>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述情况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公司应及时解聘，并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 |
| | | |
| 第一百二十九条：<br>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br>独立董事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要求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 | 第一百二十九条：<br>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br>独立董事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要求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 |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br>第 4.3.3 条：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br>（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 原条款序号、内容 | 新条款序号、内容 | 修改依据 |
| --- | --- | --- |
| 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br>……<br> | 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独立董事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br>……<br> |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br>（三）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br>（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br>上述期限计算至公司董事会审议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以及股东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br>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情形或者**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情形的**，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规定解除其职务。**<br>**相关董事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 |

| 原条款序号、内容 | 新条款序号、内容 | 修改依据 |
| --- | --- | --- |
| | | |
| 第一百三十六条：<br>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br>（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br>（~~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br>（~~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br>（~~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br>（~~七~~）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br>（~~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 | 第一百三十六条：<br>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br>（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br>**（三）审议公司发展规划、发展规划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以及关于主业核定及调整的方案；**<br>（**四**）决定公司的**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听取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br>（**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br>（**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深圳市属企业董事会工作规则（试行）》<br>第九条 董事会是企业的经营决策主体，发挥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作用，一般行使下列职权：……<br>（三）制订企业发展战略、发展规划、主业调整计划，定期开展战略规划评估，督导战略规划实施。<br>（四）制定及调整企业年度投资计划，决定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企业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定企业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制订企业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债券的方案。……<br>（九）审议收入分配、民主管理、职工分流安置等涉及职工权益的重要事项，决定安全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国有参股股权管理、虚假贸易整治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

| 原条款序号、内容 | 新条款序号、内容 | 修改依据 |
| --- | --- | --- |
| 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其中对外捐赠事项应同时按照国资监管制度有关规定执行；<br>（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br>（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合规总监、董事会秘书、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以及其他董事会认为应由其聘任或解聘的负责管理人员；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或董事会授权的相关负责人员的提名，按照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参股公司章程的规定，推荐或委派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参股公司董事、监事、董事长、总经理等人选；<br>（~~十一~~）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等事项，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激励管理办法、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及其运用方案； | （**八**）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br>（**九**）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其中对外捐赠事项应同时按照国资监管制度有关规定执行；<br>（**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和调整**；<br>（**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合规总监、董事会秘书、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总法律顾问、**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以及其他董事会认为应由其聘任或解聘的负责管理人员；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或董事会授权的相关负责人员的提名，按照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参股公司章程的规定，推荐或委派全资子公 | （十）决定企业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合规管理等工作体系，制定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合理确定资产负债率上限。<br>（十一）指导、检查和评估企业内部审计工作，审议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决定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 |

| 原条款序号、内容 | 新条款序号、内容 | 修改依据 |
| --- | --- | --- |
| （~~十三~~）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br>（~~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br>（~~十四~~）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树立与公司相适应的风险管理理念，审议批准公司风险管理战略，推进风险文化建设，审议批准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基本制度，审议批准公司的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风险管理职责；<br>（~~十五~~）负责制定廉洁从业管理目标和总体要求，对廉洁从业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br>（~~十六~~）决定公司文化建设目标，对公司文化建设的有效性承担责任；<br>（~~十七~~）决定诚信从业管理目标，对诚信从业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br>（~~十八~~）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br>（~~十九~~）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司、控股公司、参股公司董事、监事、董事长、总经理等人选；<br>（**十二**）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等事项，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激励管理办法、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及其运用方案；<br>（**十三**）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br>（**十四**）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br>（**十五**）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树立与公司相适应的风险管理理念，审议批准公司风险管理战略，推进风险文化建设，审议批准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基本制度，审议批准公司的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风险管理职责；<br>（**十六**）负责制定廉洁从业管理目标和总体要求，对廉洁从业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br>（**十七**）决定公司文化建设目标，对公 | |

| 原条款序号、内容 | 新条款序号、内容 | 修改依据 |
| --- | --- | --- |
| （~~三十~~）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br>（~~三十一~~）拟定董事（含独立董事）津贴的标准；<br>（~~三十二~~）负责督促、检查和评价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对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负责；<br>（~~三十三~~）制订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制度，批准公司职工重大收入分配制度、公司年金方案等；<br>（~~三十四~~）审议年度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br>（~~三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国资监管制度等有关规定、本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br>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时，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 司文化建设的有效性承担责任；<br>（**十八**）决定诚信从业管理目标，对诚信从业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br>（**十九**）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br>（**二十**）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br>（**二十一**）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br>（**二十二**）拟定董事（含独立董事）津贴的标准；<br>（**二十三**）负责督促、检查和评价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对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负责；<br>（**二十四**）制订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制度，批准公司职工重大收入分配制度、公司年金方案等；<br>（**二十五**）审议年度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br>**（二十六）审议民主管理、职工分流安** | |

| 原条款序号、内容 | 新条款序号、内容 | 修改依据 |
| --- | --- | --- |
| | **置等涉及职工权益的重要事项，决定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要事项；**<br>**（二十七）制定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br>**（二十八）审议年度审计计划和内部审计工作报告；**<br>（**二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国资监管制度等有关规定、本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br>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时，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 |
| | | |
| 第一百四十一条：<br>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br>董事会决定单项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 第一百四十一条：<br>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br>董事会决定单项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2026 年修订）》（国信制〔2026〕51 号）<br>第二十七条　母公司董事会负责批准第二十五条所列情形以外，且单项金额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重大投资项目。 |

| 原条款序号、内容 | 新条款序号、内容 | 修改依据 |
| --- | --- | --- |
| 经审计净资产 5%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事项，超过该比例的应提交股东会批准。<br>……| 押、委托理财等事项，超过该比例的应提交股东会批准。<br>**董事会负责批准本章程第五十二条所列情形以外且单项金额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重大投资项目。**<br>…… | |
| | | |
| 第一百四十三条：<br>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行使下列职权：<br>（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br>（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br>（三）组织制订公司年度审计计划、审核重要审计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br>（四）签署公司股票、债券、重要合同和其他文件；<br>~~（五）批准单项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对外投资；~~<br>~~（六）批准单项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 | 第一百四十三条：<br>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行使下列职权：<br>（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br>（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br>（三）组织制订公司年度审计计划、审核重要审计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br>（四）签署公司股票、债券、重要合同和其他文件；<br>（五）审批使用公司的董事会基金；<br>…… | 根据深圳市国资委意见修改。 |

| 原条款序号、内容 | 新条款序号、内容 | 修改依据 |
| --- | --- | --- |
| ~~元的资产购置和公司资产处置事项；~~<br>~~（七）批准单项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公司费用支出（按法定要求列支的税金支出不受该额度限制）；~~<br>（八）审批使用公司的董事会基金；<br>……<br> | | |
| | | |
| 第一百四十五条：<br>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 第一百四十五条：<br>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 根据《深圳市属企业董事会工作规则（试行）》第二十九条修改。 |
| | | |
| 第一百四十九条：<br>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董事会形成决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br><br>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 第一百四十九条：<br>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且过半数外部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董事会形成决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根据《深圳市属企业董事会工作规则（试行）》第二十八条修改。 |

| 原条款序号、内容 | 新条款序号、内容 | 修改依据 |
| --- | --- | --- |
| |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 |
| | | |
| 第一百五十一条：<br>~~董事会会议应当采取现场会议、视频会议、电话会议或者三者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采用前述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时的表决方式和程序为：<br>……<br>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会议召集人同意，可以用~~通讯或者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br>…… | 第一百五十一条：<br>**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采用前述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时的表决方式和程序为：<br>……<br>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会议召集人同意，可以用**电子通信**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br>…… |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 年修订）》<br>第 2.2.2 条：……**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br>《公司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
| | | |
| 第一百五十二条：<br>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应当审慎选择并书面委托其 | 第一百五十二条：<br>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应当审慎选择并书面委托其 |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 年修订）》 |

| 原条款序号、内容 | 新条款序号、内容 | 修改依据 |
| --- | --- | --- |
| 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 | 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人应当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 | 第 3.3.3 条第一款：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应当审慎选择并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人应当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 |
| | | |
| 第一百五十四条：<br>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br>（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 | 第一百五十四条：<br>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br>（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 | 《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br>第十五条：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会议的记录，确保会议记录如实反映会议情况， |

| 原条款序号、内容 | 新条款序号、内容 | 修改依据 |
| --- | --- | --- |
| 姓名；<br>（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br>（三）会议议程和议题；<br>（四）董事发言要点、独立董事的意见；<br>（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姓名；<br>（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会议主持人及出席、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姓名**；<br>（三）会议议程和议题；<br>（四）董事发言要点、独立董事的意见；<br>（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br>**（六）本章程规定其他应当记载的事项。** | 提醒出席会议的董事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br>（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br>（二）会议主持人及出席、列席会议的人员姓名；<br>（三）每位董事的发言情况；<br>（四）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br>（五）公司章程规定其他应当记载的事项。<br>《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br>第一百二十五条：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br>（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br>（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br>（三）会议议程； |

| 原条款序号、内容 | 新条款序号、内容 | 修改依据 |
| --- | --- | --- |
| | | （四）董事发言要点；<br>（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的票数）。 |
| | | |
| 第一百五十五条：<br>.....<br>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 1 名独立董事从事会计工作 5 年以上。<br>.....<br>~~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或增设专门委员会的，由股东会决议通过。~~ | 第一百五十五条：<br>.....<br>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 1 名独立董事从事会计工作 5 年以上。<br>..... | 根据深圳市国资委意见修改。 |
| | | |
| | **新增第一百五十七条：**<br>**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br>**（一）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br>**（二）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机构设置及其职责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 年修订）》<br>第 2.2.5 条：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对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责等作出规定。 |

| 原条款序号、内容 | 新条款序号、内容 | 修改依据 |
| --- | --- | --- |
| | **（三）对需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决策的风险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进行评估并提出意见；**<br>**（四）对需董事会审议的合规报告和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br>**（五）对公司经营风险的监管制度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br>**（六）检查、监督公司存在或潜在的各种风险；**<br>**（七）督促公司制定和执行反洗钱政策、制度和规程，对反洗钱工作进行监督和评价，并向董事会提供洗钱风险管理专业意见；**<br>**（八）审议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合规管理的基本制度；**<br>**（九）建立与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的直接沟通机制；**<br>**（十）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 |
| | | |

| 原条款序号、内容 | 新条款序号、内容 | 修改依据 |
| --- | --- | --- |
| | **新增第一百五十八条：**<br>**战略与 ESG 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br>**（一）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br>**（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资产运作、资产经营等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br>**（三）对公司 ESG 治理进行研究并提供决策咨询建议，包括 ESG 治理愿景、目标、政策、ESG 风险及重大事宜等；**<br>**（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br>**（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br>**（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 年修订）》<br>第 2.2.5 条：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对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责等作出规定。 |
| | | |
| | **新增第一百五十九条：**<br>**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br>**（一）行使《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 年修订）》<br>第 2.2.5 条：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 |

| 原条款序号、内容 | 新条款序号、内容 | 修改依据 |
| --- | --- | --- |
| | **（二）监督年度审计工作，审查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对财务会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断，提交董事会审议；**<br>**（三）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并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对外部审计等发现问题的整改进行监督，推动成果运用；**<br>**（四）协调经营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br>**（五）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审核内部审计重要制度，审议年度审计计划，督促内部审计发现重大问题的整改；**<br>**（六）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br>**（七）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核；**<br>**（八）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br>**（九）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 | 中对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责等作出规定。<br><br>《深圳市属企业董事会工作规则（试行）》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一般行使下列职权：（二）检查董事会决议执行、董事会授权行使情况，按照规定组织开展投资项目后评价工作，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三）检查企业财务，审核财务报告，审议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四）督导内部审计制度的制定及实施，审核年度审计计划和重点审计任务并在董事会批准后督促落实，研究重大审计结论和整改工作。（五）监督评价内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成效，对内部审计机构设置及负责人的任免、考核、奖惩等提出意见建议，提出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其报酬的建议。（六）对内外部审计、国资监管、专项督查检查等发现问题的整改进行监督，推动成果运用。 |

| 原条款序号、内容 | 新条款序号、内容 | 修改依据 |
| --- | --- | --- |
| | **告；**<br>**（十）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对发生重大风险事件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br>**（十一）检查董事会决议执行、董事会授权行使情况，按照规定组织开展投资项目后评价工作，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br>**（十二）向董事会提出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的建议；**<br>**（十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中涉及的其他事项。**<br>**其中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br>**（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br>**（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 | |

| 原条款序号、内容 | 新条款序号、内容 | 修改依据 |
| --- | --- | --- |
| | **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其报酬；**<br>**（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br>**（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br>**（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
| | | |
| | **新增第一百六十条：**<br>**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br>**（一）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进行拟定、审议并提出意见，充分考虑董事会的人员构成、专业结构等因素，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br>**（二）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br>**（三）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 年修订）》<br>第 2.2.5 条：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对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责等作出规定。 |

| 原条款序号、内容 | 新条款序号、内容 | 修改依据 |
| --- | --- | --- |
| | **（四）对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br>**（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br>**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评估，发现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及时向董事会提出解任、解聘的建议。**<br>**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 |
| | | |
| | **新增第一百六十一条：**<br>**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br>**（一）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br>**（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 年修订）》<br>第 2.2.5 条：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对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责等作出规定。<br>《证券公司建立稳健薪酬制度指引》 |

| 原条款序号、内容 | 新条款序号、内容 | 修改依据 |
| --- | --- | --- |
| | **（三）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标准、程序及主要考核体系；**<br>**（四）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制定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明确薪酬的确定依据和具体构成；**<br>**（五）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履行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核；**<br>**（六）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主要薪酬政策是否符合薪酬管理制度制定原则发表意见，对发现的重大缺陷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予以纠正，董事会采纳和纠正情况应予存档备查；**<br>**（七）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br>**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br>**（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br>**（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 第八条：证券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委员会或经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委员会（以下统称薪酬委员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未来重大支出、风险防控、发展规划等因素，兼顾股东、管理层、员工、投资者及社会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对主要薪酬政策是否符合薪酬管理制度制定原则发表意见。薪酬委员会对发现的重大缺陷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予以纠正，董事会采纳和纠正情况应予存档备查。** |

| 原条款序号、内容 | 新条款序号、内容 | 修改依据 |
| --- | --- | --- |
|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br>**（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br>**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 |
| | | |
| 第一百五十七条：<br>公司设总裁 1 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br>公司视需要设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br>公司任免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备案。<br>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除公司参股或控股的公司以外的其他营利性单位兼职或者从事本职工作以外的其他经营性活 | 第**一百六十二**条：<br>公司设总裁 1 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br>公司视需要设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br>公司任免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备案。<br>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除公司参股或控股的公司以外的其他营利性单位兼职或者从事本职工作以外的其他经营性活 |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br>第 4.3.3 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情形或者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情形的，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

| 原条款序号、内容 | 新条款序号、内容 | 修改依据 |
| --- | --- | --- |
| 动，在参股公司仅可兼任董事、监事，且数量不得超过 2 家，在控股子公司兼职不受前述限制，有兼职情形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公司应当在知悉有关情况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br>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 | 动，在参股公司仅可兼任董事、监事，且数量不得超过 2 家，在控股子公司兼职不受前述限制，有兼职情形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公司应当在知悉有关情况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br>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 |
| | | |
| 第一百六十一条：<br>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br>（十三）根据~~董事会审定的~~年度经营计划以及~~股东会通过的~~投资计划~~和财务预决算方案~~，在董事会授权的额度内，决定公司融资、贷款事项；<br>…… | 第**一百六十六**条：<br>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br>（十三）根据年度经营计划**、财务预决算方案**以及投资计划，在董事会授权的额度内，决定公司融资、贷款事项；<br>…… | 与《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保持一致。<br>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四）决定公司的决算方案、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听取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 原条款序号、内容 | 新条款序号、内容 | 修改依据 |
| --- | --- | --- |
| | | |
| 第一百七十四条：<br>公司设立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董事会秘书列席董事会会议、总裁办公会等~~公司重要决策~~会议。党委会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时，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会议记录和会议文件的保管以及股东资料的管理，按照规定或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股东等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的要求，依法提供有关资料，办理信息报送或者信息披露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 第**一百七十九**条：<br>公司设立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为履行职责，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总裁办公会等**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党委会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时，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br>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会议记录和会议文件的保管以及股东资料的管理，按照规定或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股东等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的要求，依法提供有关资料，办理信息报送或者信息披露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br>第 4.4.3 条第一款：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为履行职责，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资料，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等情况，或者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对相关事项作出说明。 |
| | | |
| 第一百七十六条：<br>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 | 第**一百八十一**条：<br>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 |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 |

| 原条款序号、内容 | 新条款序号、内容 | 修改依据 |
| --- | --- | --- |
| 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br>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br>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措施追究其法律责任。** | 第 4.3.13 条第一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上市公司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措施追究其法律责任。** |
| | | |
| 第一百九十一条：<br>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br>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 | 第**一百九十六**条：<br>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br>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及时** | 《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br>第三十条　上市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发现重大问题或线索的，**应当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并通报董事会秘书**。 |

| 原条款序号、内容 | 新条款序号、内容 | 修改依据 |
| --- | --- | --- |
| 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 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并通报董事会秘书**。 | |
| | | |
| 第二百一十四条：<br>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br>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30日内在符合相关规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br>…… | 第**二百一十九**条：<br>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br>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二百一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30日内在符合相关规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br>…… | 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修改本条引用的公司章程条款序号。 |
| | | |
| 第二百一十九条：<br>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一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 | 第**二百二十四**条：<br>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 | 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修改本条引用的公司章程条款序号。 |

| 原条款序号、内容 | 新条款序号、内容 | 修改依据 |
| --- | --- | --- |
| 议而存续。<br>……| 议而存续。<br>…… | |
| | | |
| 第二百二十条：<br>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一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br>…… | 第**二百二十五**条：<br>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br>…… | 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修改本条引用的公司章程条款序号。 |
| | | |

注：部分条款根据上述修订内容相应调整了序号。

附件 2：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条款对照表

（修改之处以黑体字标识）

| 原条款序号、内容 | 新条款序号、内容 | 修改依据 |
| --- | --- | --- |
| | | |
| 第四条：<br>~~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行使下列职权：<br>……<br>（十三）审议批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重大收入分配事项；<br>（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国资监管制度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br>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除此之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 | 第四条：<br>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行使下列职权：<br>**……**<br>（十三）审议批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重大收入分配事项；<br>（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国资监管制度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投资项目及**其他事项。<br>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除此之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 | 根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2026 年修订）》（国信制〔2026〕51 号），新增应由股东会审议的对外投资事项。 |

| 原条款序号、内容 | 新条款序号、内容 | 修改依据 |
| --- | --- | --- |
| 和个人代为行使。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允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其他机构、个人代为行使其他职权的，股东会作出的授权决议应当明确、具体。 | 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允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其他机构、个人代为行使其他职权的，股东会作出的授权决议应当明确、具体。 | |
| | | |
| 第五条：<br>除依照规定为客户提供融资融券外，公司不为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人提供融资或担保。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br>……<br>（六）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并且需要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对外担保。 | 第五条：<br>除依照规定为客户提供融资融券外，公司不为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人提供融资或担保。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br>……<br>（六）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允许的并且需要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对外担保。 | 调整部分表述。 |
| | | |
| 第九条：<br>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当聘请律师~~见证，~~ | 第九条：<br>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 | 《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br>第六条：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当聘请律** |

| 原条款序号、内容 | 新条款序号、内容 | 修改依据 |
| --- | --- | --- |
| 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br>（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br>（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br>（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br>（四）应公司要求和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 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br>（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br>（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br>（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br>（四）应公司要求和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 **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br>（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br>（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br>（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br>（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
| | | |
| 第十四条：<br>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审计委员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 第十四条：<br>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前**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将有关文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0%。**召集股东应当在不晚于发出股东会通知时，承诺自提议召开股** |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br>4.2.2 股东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前**书面通知上市公司董事会并**将有关文件**报送本所。对于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会，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并及时履行 |

| 原条款序号、内容 | 新条款序号、内容 | 修改依据 |
| --- | --- | --- |
| | **东会之日至股东会召开日期间不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并披露。**审计委员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 信息披露义务。<br>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0%。**召集股东应当在不晚于发出股东会通知时，承诺自提议召开股东会之日至股东会召开日期间不减持其所持该上市公司股份并披露。** |
| | | |
| 第二十四条：<br>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第二十四条：<br>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会的，还应当披露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br>第 4.2.6 条：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上市公司股东会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股东会延期或者取消、提案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两个交易日前发布公告，说明延期或者取消的具体原因；**延期召开股东会的，还应当披露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
| | | |

| 原条款序号、内容 | 新条款序号、内容 | 修改依据 |
| --- | --- | --- |
| 第三十条：<br>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br>（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br>…… | 第三十条：<br>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br>（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br>…… | 调整表述。 |
| | | |
| ~~第三十一条：~~<br>~~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删除原第三十一条** | 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已删除相关规定。 |
| | | |
| 第四十四条：<br>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有关联关系的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第**四十三**条：<br>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有关联关系的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br>第 6.3.9 条：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

| 原条款序号、内容 | 新条款序号、内容 | 修改依据 |
| --- | --- | --- |
| （一）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如构成关联交易，召集人应及时事先通知该关联股东，关联股东亦应及时事先通知召集人。<br>（二）在股东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向召集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于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br>（三）应当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讨论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的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等向股东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 为：<br>（一）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如构成关联交易，召集人应及时事先通知该关联股东，关联股东亦应及时事先通知召集人。<br>（二）在股东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向召集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于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br>（三）应当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讨论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的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等向股东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 |
| | | |
| 第四十五条：<br>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 第**四十四**条：<br>股东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br>第2.1.12条：股东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 |

| 原条款序号、内容 | 新条款序号、内容 | 修改依据 |
| --- | --- | --- |
|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以下简称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会，并代为行使提<br>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br>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br>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br>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一）选举、更换董事，决定董事薪酬事项；**<br>**（二）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br>**（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br>**（四）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br>**（五）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br>**（六）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br>**（七）证券发行方案、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管理层收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方案；**<br>**（八）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 | 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对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br>**（一）选举、更换董事，决定董事薪酬事项；**<br>**（二）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br>**（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br>**（四）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br>**（五）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br>**（六）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br>**（七）证券发行方案、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管理层收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 |

| 原条款序号、内容 | 新条款序号、内容 | 修改依据 |
| --- | --- | --- |
| | **（九）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br>**（十）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要求的其他事项。**<br>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以下简称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公司及股东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人设置条件。**<br>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公告和相关**征集文件，**并按规定充分披露股东作出授权委托所必需的信息、征集进展情况和结果，**公司应当予以配 | **计划、回购股份方案、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方案；**<br>**（八）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本所交易；**<br>**（九）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br>**（十）法律法规、本所有关规定要求的其他事项。**<br><br>《上市公司治理准则》<br>第十六条：上市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向公司股东公开请求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上市公司及股东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人设置条件。 |

| 原条款序号、内容 | 新条款序号、内容 | 修改依据 |
| --- | --- | --- |
| | 合。**征集人持有公司股票的，应当承诺在审议征集议案的股东会决议公告前不转让所持股份。**<br>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br>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br>第2.1.10条：上市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但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br>**征集人应当依规披露征集公告和相关征集文件，并按规定充分披露股东作出授权委托所必需的信息、征集进展情况和结果，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征集人持有公司股票的，应当承诺在审议征集议案的股东会决议公告前不转让所持股份。** |

| 原条款序号、内容 | 新条款序号、内容 | 修改依据 |
| --- | --- | --- |
| | | 征集人可以采用电子化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为股东进行委托提供便利，上市公司应当予以配合。<br>公司可以在公司章程中规定股东权利征集制度的实施细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公司及股东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人设置条件。**<br>征集人仅对股东会部分提案提出投票意见的，应当同时征求股东对于其他提案的投票意见，并按其意见代为表决。 |
| | | |
| 第五十五条：<br>~~股东会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 第**五十四**条：<br>**召集人应当在股东会结束当日，披露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中应当包括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法律意见书** |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br>第 4.2.8 条：**召集人应当在股东会结束当日，披露股东会决议公告。股东会决议公告应当包括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及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

| 原条款序号、内容 | 新条款序号、内容 | 修改依据 |
| --- | --- | --- |
| | **的结论性意见等**。 | **总数的比例、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等。** |
| | | |
| 第五十六条：<br>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br>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披露相关情况以及律师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 第**五十五**条：<br>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br>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 《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br>第四十三条：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者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
| | | |
| 第六十条：<br>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 | 第**五十九**条：<br>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 | 《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br>第十九条：董事会秘书负责股东会的会 |

| 原条款序号、内容 | 新条款序号、内容 | 修改依据 |
| --- | --- | --- |
| 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br>（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br>（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br>（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br>（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br>（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br>（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br>（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 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br>（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br>（二）会议主持人**、**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及其他人员姓名**；<br>（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br>（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br>（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br>（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br>（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 议记录，确保会议记录如实反映会议情况。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br>（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br>（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列席会议的人员姓名；<br>（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br>（四）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表决结果；<br>（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br>（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br>（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记载的其他内容。<br><br>《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

| 原条款序号、内容 | 新条款序号、内容 | 修改依据 |
| --- | --- | --- |
| | | 第七十七条：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br>（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br>（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br>（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br>（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br>（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br>（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br>（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

注：部分条款根据上述修订内容相应调整了序号。

附件 3：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条款对照表

（修改之处以黑体字标识）

| 原条款序号、内容 | 新条款序号、内容 | 修改依据 |
| --- | --- | --- |
| | | |
| 第四条：<br>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行使下列职权：<br>（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br>（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br>（~~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br>（~~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br>（~~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 | 第四条：<br>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行使下列职权：<br>（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br>（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br>**（三）审议公司发展规划、发展规划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以及关于主业核定及调整的方案；**<br>（**四**）决定公司的**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听取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根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2026 年修订）》（国信制〔2026〕51 号）、《深圳市属企业董事会工作规则（试行）》修改。 |

| 原条款序号、内容 | 新条款序号、内容 | 修改依据 |
| --- | --- | --- |
| 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br>（~~七~~）决定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br>（~~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其中对外捐赠事项应同时按照国资监管制度有关规定执行。<br>董事会决定单项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事项，超过该比例的应提交股东会批准。<br>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的所有对外担保必须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br>（~~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br>（~~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合规总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br>（**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br>（**八**）决定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br>（**九**）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其中对外捐赠事项应同时按照国资监管制度有关规定执行。<br>董事会决定单项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事项，超过该比例的应提交股东 | |

| 原条款序号、内容 | 新条款序号、内容 | 修改依据 |
| --- | --- | --- |
| 监、董事会秘书、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以及其他董事会认为应由其聘任或解聘的负责管理人员；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高管人员）；根据公司或董事会授权的相关负责人员的提名，按照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参股公司章程的规定，推荐或委派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参股公司董事、监事、董事长、总经理等人选；<br>……<br>（~~二十六~~）审议年度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br>（~~二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国资监管制度、《公司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br>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时，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 会批准。<br>**董事会负责批准公司章程第五十二条所列情形以外且单项金额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重大投资项目。**<br>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的所有对外担保必须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br>（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和调整**；<br>（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合规总监、董事会秘书、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总法律顾问、**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以及其他董事会认为应由其聘任或解聘的负责管理人员；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高管人员）；根据公司或董事会授权的相关负责人员的提名，按照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参股公司章程的规定，推荐或委派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参股公司董事、 | |

| 原条款序号、内容 | 新条款序号、内容 | 修改依据 |
| --- | --- | --- |
| | 监事、董事长、总经理等人选；<br>……<br>（二十七）审议年度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br>**（二十八）审议民主管理、职工分流安置等涉及职工权益的重要事项，决定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要事项；**<br>**（二十九）制定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br>**（三十）审议年度审计计划和内部审计工作报告；**<br>（三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国资监管制度、《公司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br>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时，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 |
| | | |
| 第五条： | 第五条： | 根据深圳市国资委意见修改。 |

| 原条款序号、内容 | 新条款序号、内容 | 修改依据 |
| --- | --- | --- |
|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br>（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br>（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br>（三）组织制订公司年度审计计划、审核重要审计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br>（四）签署公司股票、债券、重要合同和其他文件；<br>~~（五）批准单项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对外投资；~~<br>~~（六）批准单项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资产购置和公司资产处置事项；~~<br>~~（七）批准单项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公司费用支出（按法定要求列支的税金支出不受该额度限制）；~~<br>（八）审批使用公司的董事会基金；<br>…… |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行使下列职权：<br>（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br>（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br>（三）组织制订公司年度审计计划、审核重要审计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br>（四）签署公司股票、债券、重要合同和其他文件；<br>（五）审批使用公司的董事会基金；<br>…… | |
| | | |
| 第六条： | 第六条： | 根据《深圳市属企业董事会工作规则（试行）》 |

| 原条款序号、内容 | 新条款序号、内容 | 修改依据 |
| --- | --- | --- |
|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 |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 | 第二十九条修改。 |
| | | |
| 第十七条：<br>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方可作为董事会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br>……<br>（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十七条：<br>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方可作为董事会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br>……<br>（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br>4.3.10 下列事项应当经上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br>（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br>（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br>（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br>（四）法律法规、**本所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 | | |
| 第十八条：<br>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第十八条：<br>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深圳市属企业董事会工作规则（试行）》第十六条审计委员会一般行使下列职权：……（五）监督评价内外部审计机构工 |

| 原条款序号、内容 | 新条款序号、内容 | 修改依据 |
| --- | --- | --- |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br>（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br>（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br>（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br>（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br>（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其报酬**；<br>（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br>（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br>（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作成效，对内部审计机构设置及负责人的任免、考核、奖惩等提出意见建议，提出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其报酬**的建议。<br><br>《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br>4.2.14 审计委员会应当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br>（五）法律法规、**本所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 | | |
| 第十九条：<br>提名委员会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第十九条：<br>提名委员会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 年修订）》 |

| 原条款序号、内容 | 新条款序号、内容 | 修改依据 |
| --- | --- | --- |
|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br>（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br>（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br>（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br>（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2.3.11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充分考虑董事会的人员构成、专业结构等因素。提名委员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br>……<br>（三）法律法规、**本所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 | | |
| 第二十条：<br>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br>……<br>（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二十条：<br>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br>……<br>（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br>2.3.1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br>……（四）法律法规、**本所有关规定**以 |

| 原条款序号、内容 | 新条款序号、内容 | 修改依据 |
| --- | --- | --- |
| | | 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 | | |
| 第二十二条：<br>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在 15 个工作日内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履行职务，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公司应当自按照前款规定作出决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 第二十二条：<br>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在 15 个工作日内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履行职务，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公司应当自按照前款规定作出决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且过半数外部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 根据《深圳市属企业董事会工作规则（试行）》第二十八条修改。 |
| | | |
| ~~第二十三条：~~<br>~~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 **删除原第二十三条，合并到第二十二条** | 整合条款。 |
| | | |
| 第二十四条：<br>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 | 第**二十三**条：<br>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 |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 年修 |

| 原条款序号、内容 | 新条款序号、内容 | 修改依据 |
| --- | --- | --- |
| 因故不能出席的，应当审慎选择并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其中，独立董事只能书面委托到会的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且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br>…… | 因故不能出席的，应当审慎选择并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人应当独立承担法律责任。**其中，独立董事只能书面委托到会的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且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br>…… | 订）》<br>第 3.3.3 条：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应当审慎选择并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人应当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 |
| | | |
| 第二十五条：<br>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表决权。<br>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 | 第**二十四**条：<br>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表决权。<br>**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应当作出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br>**（一）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 年修订）》<br>第 3.3.4 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应当作出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br>**（一）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br>**（二）任职期内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董** |

| 原条款序号、内容 | 新条款序号、内容 | 修改依据 |
| --- | --- | --- |
| 议召开股东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 **（二）任职期内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其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的二分之一。**<br>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 **事会会议次数超过其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的二分之一。** |
| | | |
| 第二十七条：<br>~~董事会会议应当采取现场会议、视频会议、电话会议或者三者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采用前述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时的表决方式和程序为：<br>……<br>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会议召集人同意，可以用~~通讯或者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 第**二十六**条：<br>**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采用前述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时的表决方式和程序为：<br>……<br>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会议召集人同意，可以用**电子通信**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 |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br>第2.2.2条：……**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br>《公司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可以采用电 |

| 原条款序号、内容 | 新条款序号、内容 | 修改依据 |
| --- | --- | --- |
| | 签字。 | 子通信方式，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
| | | |
| 第三十九条：<br>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br>（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br>（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br>（三）会议议程和议题；<br>（四）董事发言要点、独立董事的意见；<br>（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第**三十八**条：<br>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br>（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br>（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会议主持人及出席、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姓名**；<br>（三）会议议程和议题；<br>（四）董事发言要点、独立董事的意见；<br>（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br>**（六）公司章程规定其他应当记载的事项。** | 《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br>第十五条：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会议的记录，确保会议记录如实反映会议情况，提醒出席会议的董事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br>（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br>**（二）会议主持人及出席、列席会议的人员姓名；**<br>（三）每位董事的发言情况；<br>（四）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br>**（五）公司章程规定其他应当记载的事项。**<br><br>《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br>第一百二十五条：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 |

| 原条款序号、内容 | 新条款序号、内容 | 修改依据 |
| --- | --- | --- |
| | | 以下内容：<br>（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br>（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br>（三）会议议程；<br>（四）董事发言要点；<br>（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的票数）。 |
| | | |
| 第四十三条：<br>在本规则中，“以上”、“以下”都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 第**四十二**条：<br>在本规则中，“以上”、“以下”都含本数，**“过”**“超过”不含本数。 | 调整表述。 |
| | | |

注：部分条款根据上述修订内容相应调整了序号。